屏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結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脫貧計畫-「就業脫貧．儲蓄未來」

1. 緣起:

屏東縣政府為促使弱勢家戶自立脫貧，自民國101年，積極協助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有工作能力而尚未就業者，依其就業動機、能力與需求，轉介就業中心，連結適切性之工作職缺。本府於協助就業服務的過程中所見，民間企業存有就業機會、穩定性與起薪等有限之狀況，於協助脫貧部分尚待精進；另原本之就業服務，乃針對弱勢家戶之家長，較缺乏弱勢家戶2代子女的就業脫貧。

另實務中發現，有許多低收、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對於就業，相當擔心會因為有工作收入而失去了福利資格，致使影響家戶內就學子女的學雜費減免、使用長照服務的補貼以及相關的生活補助款，因此怯於投入職場，此反而削弱家戶脫貧的能量與動機，造成貧窮的循環，甚至是福利的依賴。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教育部、勞動部共同辦理，主要在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一定以升大學為首要考量，也可選擇先進入職場，透過學習與探索，確立人生規劃方向，再決定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藉此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也提供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

參與方案者除了就業薪資的收入，另於正式就業後啟動 「青年儲蓄帳戶」，政府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1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000元），可選擇2年或3年期制，儲蓄專戶協助2年24萬、3年36萬儲蓄金，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另就企業端，為吸引優質事業單位共同加入，雇主每訓練一名青年，勞動部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至多2年撥付12萬元。

本府經檢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參與者除雇主給付的薪資，額外提供未來發展準備金與就業津貼，每月合計1萬元，且計畫可選擇2年期或3年期，額外提供的實質鼓勵提升就業的意願與薪資所得、工作機會具有穩定性，且表現良好計畫結束後可由原單位延續聘用，具有發展性；另對雇主端而言，每月補助的指導費用降低企業成本而願意投入職場新鮮人的培育，且每月補助參與者1萬元，提高實質收入強化在地職場的競爭。

此外，對於弱勢家庭擔心就業收入影響原有社會福利資格的照顧，將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擬定脫貧計畫，針對原有社會福利的審核計算，放寬收入與動產之規定；收入將扣減基本薪資後計算，讓參與家戶實際所得多一點，審核計算少一些，有實際收入的脫貧資本；動產部分依據低收與中低收原有規定放寬1.5倍，讓實際收入得以儲蓄，累積未來脫貧的能量。其寬列計算最長椅3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再延長1年，並由脫貧服務之社工進行個案輔導，提供關懷與社福身分審核等協助。

本府期與此方案結合發展脫貧計畫，協助弱勢家戶能有穩定之收入及儲蓄金，並有機會延續社福身分以照顧家戶內就學手足與使用長照服務之長輩；媒合本縣在地企業，緩解產業缺工及培力優秀人留縣留用。對縣府而言，提供弱勢家戶青年就業選擇之機會、提供社福照顧協助弱勢家庭實質脫貧的協助，以協助翻轉家戶弱勢環境，藉此降低貧窮率，透過計劃達到三贏的發展。

1. 辦理單位:

屏東縣政府、勞動部、教育部、工商策進會

1. 實施期間:

111年3月至114年2月止，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1. 實施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者。

1. 脫貧措施:

(一)為鼓勵弱勢家庭自力自主的動機，參加本方案者，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擬就收入及動產列計方式如下:

1. 所得收入:檢附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以每月應領薪資所得扣除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列計，不計年終獎金，依據個人提報-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期間為限。
2. 動產限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1.5倍訂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限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之2倍訂之。

**備註(1):**青年儲蓄帳戶包含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5,000元及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5,000元，因教育部補助是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等提供儲蓄，故不列入動產計算，而勞動部補助仍須列入動產計算；另為避免於計畫期滿後儲蓄金以單筆列計至動產，而影響家戶社福資格，於當年度審查時，即列計每年儲蓄金6萬元(5,000元x12個月)之動產額度。

**備註(2)：**倘若參與本計畫者，其不動產增加，仍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予以列計。

(二)由本府社工以專案方式輔導協助個案，自個案參與計畫起進行個案輔導，提供職業選填、職場面試、就業後之關懷與社福身分審核等協助。

1. 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1年協助10戶弱勢家庭脫貧協助。

參與本計畫者年薪將近新台幣44萬元(依據110年度本縣媒合職缺平均薪資26,540x12=318,480元，及青年儲蓄帳戶-每月1萬元，倘若完成最高3年計畫，可高達近新台幣132萬元(含青年儲蓄帳戶)收入，有其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改善弱勢家戶的實體收入，以擺脫貧窮世代循環。